

成都师范学院文件

成师院科字〔2015〕19号

成都师范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管理,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鼓励和支持我校教师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学术交流活动范围主要包括:

1. 校内各单位举办的学术报告(讲座);
2. 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来校作学术报告;
3. 我校举办(含主办、承办或联办)的各类学术会议;
4. 我校教师应邀参加的各类学术会议。

第三条 校内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将学术交流活动的开展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并在每学年结束时将本单位学术交流活动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学校科技处。学校

科技处将各单位学术交流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科研工作目标考核。

第四条 为保障学术交流活动的顺利开展,学校将学术交流经费列入科技工作专项经费预算,用于支持学校开展各类高层次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章 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校内学术报告(讲座)

1. 会议组织

校内学术报告分为校级学术报告和院系(中心)级学术报告两种类型。校级学术报告由科技处负责组织实施,院系(中心)级学术报告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各院系(中心)原则上每月至少举办1次学术报告。

2. 报告人

(1) 学校学科(学术)带头人、在聘教授、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每年至少举办1次学术报告;

(2) 在聘副教授每两年至少举办1次学术讲座;

(3) 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的负责人,需就所承担课题的研究内容,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作1次学术讲座;

(4) 脱产访学达半年以上的教师,应在访学结束后半年内举行1次学术讲座;

(5) 讲师及以下职称的教师,按自愿原则,鼓励举行学术讲座。

3. 实施步骤

(1) 各单位在每学期开学后的 1 个月内，按附表 1 要求，向科技处提交本学期学术报告计划。科技处汇总后拟定学校学术报告计划并予以公示。

(2) 各单位在报告会 3 天前，通过海报、OA 系统、校园网等形式发布学术报告的题目、主讲人及其简介、时间、地点等。

(3) 举办单位在报告会结束后 1 周内，按附表 2 的要求向科技处提交报告会总结、新闻报道稿件的电子版各 1 份。

4. 学术报告酬金标准及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

(1) 学校学术报告的酬金按以下标准计发，并按 3 分/次计算科研工作量。

省级以上专家：750-1000 元/次；

教授（正高）：500 元/次；

副教授（副高）、博士：400 元/次。

(2) 校级学术报告酬金在学校科技专项经费中列支；院系（中心）级学术报告酬金，由各单位参照学校标准自行解决。

第六条 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来校作学术报告

1. 会议组织

校外专家（学者）来校作学术报告分为学校邀请和院系（中心）邀请两种类型。其会议组织按谁邀请、谁负责的原

则办理，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2. 报告人

(1) 国家知名专家（含两院院士、长江学者；

(2) “985”、“211”高校的教授、博导；

(3) 在本学科领域的研究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有一定知名度的教授（博士）；

(4) 对学校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等教育事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专家（学者）。

3. 实施步骤

(1) 组织单位在每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向科技处提交本学期拟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来校作学术交流的计划。内容包括：主讲人基本信息、报告题目及内容、预期目标、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人数、费用预算等。科技处汇总后拟定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来校作学术交流的计划并予以公布。

(2) 组织单位在报告会前 3 天，通过海报、OA 系统、校园网等形式发布学术报告的题目、主讲人、主讲人简介、时间、地点等。

(3) 在报告会结束 1 周内，组织单位应向科技处提交报告会的总结、新闻报道稿件电子版各 1 份。

4. 学术报告酬金标准及支付办法

(1) 学术报告酬金按以下标准支付：

全国知名专家（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等）：3000 元/次；

“985”、“211”高校的教授、博导：2000 元/次；

国内其他专家（学者）：1500 元/次。

国外专家（学者）：按相关规定执行。

（2）校外专家（学者）来校的接待费、交通费和住宿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报销。

（3）校外专家（学者）来校作学术报告，属学校邀请的，所需经费在学校学术交流预算经费中支出；属院系（中心）邀请的，由邀请单位参照学校标准自行解决。

第七条 我校举办的各类学术会议

1. 举办条件

（1）举办学术会议必须有利于促进我校学科建设、教学和科研工作、师资队伍建设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且具有实质性的推动作用；

（2）举办学术会议必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学会或主办单位）的正式批文；

（3）学术会议主题所涉及的学科研究领域，我校需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即已形成一定人数的学术研究群体或团队，承担有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并有一定影响的研究成果；

（4）会议组织机构健全，我校有专家学者进入会议的领导机构或论文评审委员会；

（5）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必须邀请到国内外该领

域著名的专家、学者出席，并作专题报告。

2. 实施步骤

(1) 会议申报。我校举办学术会议的具体承办单位（院系、中心等）应在会前 3 个月向科技处提交举办学术会议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会议名称、主题、主办单位、会议时间、地点、会议组织机构、会议经费来源、经费收支预算、日程安排、拟到会专家（学者）名单及简介、我校提交论文情况以及有关安全文档工作预案等，并附上政府主管部门（或学会或委托单位）的批文及会议背景材料。

(2) 会后报告。学术会议结束后 1 周内，具体承办单位需向科技处提交以下资料：

- ①1000 字左右的会议综述 1 份、会议论文集 1 本；
- ②会议资料（包括文件汇编、图片及声像等相关资料）1 套；
- ③会议经费决算表 1 份；
- ④学术会议新闻报道稿件的电子版 1 份。

3. 会议资助

我校举办的各类学术会议原则上采取“以会养会”的方式进行。提倡和支持举办学术会议的校内单位，积极向校外争取和筹措会议所需经费。确需学校提供资助的学术会议，主办单位应于会前 3 个月填写《成都师范学院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报科技处审核，经主管校长审批后进行资助。

(1) 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资助经费最高限额 60000 元。国际性学术会议应有三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学者参加，一般校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30 人，海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5 人。

(2) 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资助经费最高限额 30000 元。全国性学术会议应由国家有关部门、科研机构、国家级学会或其二级分会举办、我校承办，邀请本学科（专业）著名专家学者参加，一般校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40 人。

(3) 举办全省性学术会议或专题学术研讨会，资助经费最高限额 10000 元。全省性学术会议校外专家学者应不少于 30 人；专题学术研讨会应邀请国内外顶级专家，围绕某个主题召开的研讨会、论坛等，一般校外专家学者应不少于 5 人。

第八条 我校教师应邀参加的各类学术会议

1. 教师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学术会议，必须提供会议论文录用通知书或邀请函。

2. 学校或各单位委派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的人员，返校后 1 周内应向科技处或所在各单位提交会议名称、主办单位、会议时间、地点、会议的主题、议程、资料等会议相关材料后，方可办理费用报销手续。

3. 教师参加国内各类学术会议所需费用，由委派单位承担。凡未经学校或所属单位同意而自行参加会议的，其参会费用自理或从本人的课题经费中支出。

4. 教师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所需费用，原则上由教师本人、所在单位和学校三方按 50%、25%、25%的比例共同承担，其中学校对教师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3 年内只资助 1 次。

5. 为提高学术会议的受众面，参会人员应依据会议的重要程度向学校或所属单位汇报会议的相关精神。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成都师范学院

2015 年 9 月 16 日